**积极探索高质量内涵式审计发展之路**

 不再单纯依靠审计项目数量扩张，不走粗放型、“摊大饼”发展路子，而是通过实施科技强审、质量强审、人才强审、创新强审，最大限度释放审计生产力。以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重要作用为抓手，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审计改革创新为抓手，推动审计机关自身高质量发展；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抓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审计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监督保障力量。近年来，广东审计机关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积极探索高质量内涵式审计发展之路，努力化解审计全覆盖与人力资源严重不足的矛盾，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监督和保障。

　　认真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积极探索高质量内涵式审计发展之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重要讲话中强调，审计要创新审计理念，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去年以来，广东审计机关通过组织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在探索高质量内涵式审计发展路子上取得新突破。强调不再单纯依靠审计项目数量扩张，不走粗放型、“摊大饼”发展路子，而是通过实施科技强审、质量强审、人才强审、创新强审，最大限度释放审计生产力。强调以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重要作用为抓手，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审计改革创新为抓手，推动审计机关自身高质量发展；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抓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聚焦主业、突出重点，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服务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寄予厚望，明确要求广东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上走在全国前列。2018年，我们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是聚焦重大政策落地生效加强审计监督。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改革推进情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税降费、促进利用外资等重大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涉及项目1599个、资金7470亿元。持续加强公务支出、公款消费审计，构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常态化审计监督机制。

　　二是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审计监督。开展全省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审计，基本摸清债务家底。围绕农合机构风险和改革、市县财政暂存暂付性挂账事项、准公共性省属国企资产负债损益及经营风险等开展审计（调查），及时揭示经济运行中的风险隐患。组织开展第三轮全省精准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跟踪审计，移送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43项。对1市8县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三是聚焦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加强审计监督。组织对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5个国外贷援款项目、21家省直单位非涉密网络安全建设等项目开展绩效审计，推动省委、省政府将“网络安全建设和绩效审计”列入各级党委（党组）责任考核。推动出台《广东省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促进重大投资项目提质增效。

　　四是聚焦维护和保障民生加强审计监督。持续关注社保、教育、医疗、养老、救灾、“三农”、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领域政策和资金落实情况，看护好群众“救命钱”。加大进村入户调查力度，追踪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及时揭露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小官巨贪”等问题。

　　五是聚焦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审计监督。大力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构建立体式审计监督网络，全年全省共审计领导干部1417人。对权力集中部门和资金、资产、资源密集领域的党政领导干部实行经济责任轮审，对县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实施异地交叉审计。首次对县级法院主要领导统一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是聚焦促进深化改革加强审计监督。全年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共出具审计报告5016份，提交审计专题报告、综合性报告和信息简报2447篇，推动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721项。加大审计整改跟踪检查，39个省直部门首次公开“晾晒”审计整改结果，倒逼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

　　忠诚履职尽责、敢于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审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监督和保障作用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我们将进一步坚定走高质量内涵式审计发展之路的信心决心，忠诚履职尽责、敢于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审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监督和保障作用。

　　一是抓好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组织开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二是抓好财政审计。强化对政府“四本账”的全口径监督和省市县三级财政“纵向到底”的审计监督，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实现对省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

　　三是抓好推动“三大攻坚战”审计。密切关注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国企重大投资和境外投资、房地产风险防控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隐患。继续组织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东西部对口协作审计。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危险废物专项资金和综合管理情况审计。

　　四是抓好民生审计。持续加大对就业、医保、养老、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审计力度，重点关注政策落实、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推动补齐民生“短板”。

　　五是抓好经济责任审计。聚焦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轮审、县镇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异地交叉审计，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六是抓好国企国资审计和公共工程投资项目审计。重点审计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国企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法人治理结构、经营业绩真实性等，促进国企做强做大做优。开展重点流域污染整治投资审计。

　　七是抓好审计署统一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组织实施减税降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使用情况等3项重点审计项目，组织开展政策跟踪、乡村振兴、保障性安居工程、国外贷援款项目等审计。

　　八是抓好审计整改督促。健全完善省级审计整改督促机制，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出台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九是抓好审计质量控制。将2019年确定为“审计质量提升年”，针对审计质量管理存在的问题，健全管理制度，努力实现审计风险最小、效能最大、质量最优。

　　十是继续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加强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自身建设，强化对市、县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督促指导，推动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各项措施落地见效。